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定,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相 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号		
1	第二条 董事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	第二条 董事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
	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领导组织实	管理机构, 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
	施工作,证券部具体办理内幕信息知	董事会秘书负责领导组织实施工
	情人的登记备案、监管等日常工作。	作,证券部具体办理内幕信息知情
		人的登记备案、监管等日常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	第六条 内幕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	第六条 内幕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
	于:	于:
	(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	(一)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
	报;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
	重大变化;	大变化;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
	购置财产的决定;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	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
	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	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
	生重要影响;	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

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 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 重大变化;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 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 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 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 者宣告无效;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 措施;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股权激励或者再融资(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配股、发行公司债或可转换债券等) 的计划;

(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 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 权;

(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 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 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 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监事或者 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 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 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 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事项。

(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 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 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 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 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 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 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 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七)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参与咨询、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 在信息公开前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 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 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 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 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 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 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 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 工作人员;

3

	的,接受信息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员;	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
	(九)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	员。
	女和父母。	
	(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前述所称单位,是指法人和其他非法	
	人组织,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机关、社会团体等。	
4	第十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	第十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
	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	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
	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	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
	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	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
	信息的内容和时间、保密协议等相关	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保密协
	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	议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
	询。同时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	监管机构查询。同时应在相关人员
	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	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
	保存五年以上。	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 十年 。
5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
	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	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
	人的名称/姓名(包括本人和配偶、	知情人的类型、名称/姓名(包括本
	父母、子女),企业代码/身份证号码,	人和配偶、父母、子女)、 身份、所
	证券账户,与上市公司关系、持有本	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证件类
	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知悉内幕	型、证件号码、知情日期、亲属关
	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系,知悉内幕信息地点、方式, 知
	信息获取渠道、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信息获取渠
	等。	道、信息公开披露情况等。
6	第十八条 涉及下列事项之一的内幕	第十八条 涉及下列事项之一的,公
	信息,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	司应当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	报送新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情人名单报送新疆证监局和上海证	备案:
	券交易所备案;	(一)重大资产重组;
	(一)并购重组;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二)发行证券;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
	(三)上市公司收购、合并、分立;	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回购股份;	(四)要约收购;
	(五)股权激励;	(五)发行证券;
	(六)新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合并、分立;
	要求备案的其他信息。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
		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
	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 公司	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
	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	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
	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属于应	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
	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应在变动发生后	所和新疆证监局。
	2个工作日内向新疆证监局、上海证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
	券交易所重新报备变更后的内幕信	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上海
	息知情人名单。	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补充报送。
8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悉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
	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	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
	情人登记表》,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交	息知情人登记表》 及重大事项进程
	公司证券部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	备忘录,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年限不少于五年。	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
		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本次修订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